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本人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本人及相关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有股份或享有权益，且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会议相关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旭微	8	1	7	0	0	2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参与各议题的讨论，积极审核相关提案并提出合理建议，促进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 年 3 月 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 年 4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 年 7 月 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 年 8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6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收购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25% 股权并对其增资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8 年，本人利用参会或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重大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再融资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现场沟通；并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和邮件的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相关舆情报道，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主动了解、调查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并进行监督检查。2018 年度，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通过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及时调查和询问，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议上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2018 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不断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深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经营稳健，各方面运作规范。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本人建议公司要快加转型升级步伐和积极把握国家战略，从专业分包向总承包的战略转型升级，并积极推动绿色装配式集成建筑的发展。同时要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huxuweihu@163.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履职情况。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在2019年任期内，本人仍将秉承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胡旭微

2019年03月26日